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结题及其后续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章第三节第二项中已披露与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恺高新投”）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010年5月28日，由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对仲恺高新投委托公司承担的技术开发项目“面向RFID应用的高能锂电池产业化”进行了会议评审验收，验收专家组认为，该项目各项指标达到了仲恺高新投与公司于2007年11月15日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的要求，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公司与仲恺高新投经过平等协商，于2010年6月30日达成一致意见：

1、仲恺高新投尊重公司持续专注于新型环保锂能源领域，致力于发展成为高能锂电池领域国际领先企业的发展战略，同意由公司完整拥有基于《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所形成的有形资产（包括所建成的产品生产线，用于技术开发的设施及器材、实验产品等）所有权和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申请权、所有权以及商业秘密，专业技术、专利权等一切无形资产。

2、在2010年底以前，公司分期归还仲恺高新投根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所提供的资金1000万元。

公司对仲恺高新投提供的 1000 万元研发资金，一直以其他应付款列支，归还上述 1000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公司经营正常。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